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53

#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覆字第十七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田中道雄 男年三十歲日本山口縣駐豐台車站日本憲兵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列被告田中道雄因賣職案發還覆審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

主文

田中道雄對平民連續實施惡意侮辱一罪處以有期徒刑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

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緣田中道雄於民國三十二年冬季曾充僞北京日本憲兵分隊上等憲兵派駐豐台車站服務專司檢查之事對於往來旅客時有肆意歐辱情事並曾檢查婦女強迫脫衣露體之猥褻暴行及任意沒收旅客之布疋銅鐵財物等行為迄日本投降後經豐台車站職員王塙等檢舉到案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業經本庭判決因送請

國防部審核還覆審茲特遵令依法另為適當之判決

理由

卷查本案被告田中道雄對於檢查旅客遇有稍一不慎者即加以歐辱之暴行並檢查一婦女曾強迫脫衣露體自係基於概括意思連續實施強暴使人以羞憤難堪實已構成惡意侮辱之罪查其沒收旅客財物之所爲另屬個別意思自應獨立論罪分別宣告其罪刑核以該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之行爲均已先後自認不諱參以證人王斌等之供述一致顯與事實相符是其犯罪責任無可解免惟查被告人對於施用酷刑（以火筷子燙人）一罪始終堅決否認雖經告訴人王涌供稱被告人有用火筷子燒紅燙某鐵路局一職員之陳述但詰以被害人之姓名住址則又難得絲毫之線索可資調查自屬犯罪事實無由證明真確如何相符未便遽論以罪刑再詳究被告人雖任敵僞憲兵職務尙無殘忍大惡難恕之暴行爰予衡情科斷以示寬大又查本案復審裁判時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早經公布施行自應適用該條例而爲判決原起訴法條應予變更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實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三十五款之罪行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段之規定分別科刑並依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第七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各規定分別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任鍾垿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張丁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八月廿二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官 姜震瀛  
董福田

書記官

方宏桂

0156